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請假)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請假)	姜總幹事淋煌(請假)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	涂組長秀惠(請假)
陳組長仁偉	陳主任鈴鈴	黃主任美玲
(張月霜代理)	(吳宜璇代理)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會第 97 次委員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市東山區林安里及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已經在 8 月 5 日完成投開票，謝謝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各位同仁，今日議程將審議這次補選結果，此外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也將於本次會議一併審議。現在就按照排定議程進行會議，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承前次(第 96 次)委員會議，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

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違規行為訴願案，補充說明如下：

一、案由：民眾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所，本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審酌行為人中學之教育程度、不知法令所致，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之二分之一，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二、訴願程序及決定：

(一)受處分人 112 年 4 月 7 日書面表示不服，略謂個人係殘障婦人，身體開刀未痊癒，近日需住院云云，懇請免處罰增添負擔。

(二)中選會 112 年 6 月 16 日函送訴願決定書及裁處書(副知本會)，訴願決定書略以：本件訴願部分有理由，撤銷原處分，並逕由本會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112 年中選訴字第 12 號)。

三、依據法規及說明：

(一)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二)本案由中選會依前開法規「逕為變更之決定」；本會據此訴願決定，以 112 年 6 月 26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23450085 號函知受處分人撤銷原處分，並無息退還其所繳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8 月 5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旨揭程序表係依據中選會頒訂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法規，並參照本市辦理該二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 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依中選會函示，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期間將開設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 四、檢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

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2時20分。